

平罗县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说明

2018年平罗县共争取自治区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5860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债券资金14160万元，主要用于平罗县城新区生态治理工程等9个水污染、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和特色田园小镇及美丽家园、农村公路建设、市政道路、老旧小区改造等9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专项债券资金31700万元，主要用于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。争取自治区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9191万元，主要用于归还自治区到期政府一般债券本金，属借新还旧，不增加政府债务存量。

2018年，自治区批复平罗县政府债务限额为430557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债务385943万元，专项债务44614万元。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平罗县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352214.3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307650.38万元，专项债务44564.00万元。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总数控制在限额范围内。